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0092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府函文、獎學金辦法、my data操作手冊、一般線上操作手冊、導師證明、初審帳號申請單、線上申請注意事項(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92944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92944_send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92944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92944_senddoc1_Attach4.pdf、附件五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92944_senddoc1_Attach5.odt、附件六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92944_senddoc1_Attach6.odt、附件七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92944_senddoc1_Attach7.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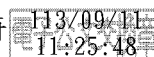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雲林縣政府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9月10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4468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呂小姐，電話：07-5364800轉224；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洽縣府承辦人詢問，電話：05-55224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雲林縣政府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11616 113/09/11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32444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YE37185_1_10105141318.odt、113YE37185_2_10105141318.docx、113YE37185_3_10105141318.docx、113YE37185_4_10105141318.doc、113YE37185_5_10105141318.pdf、113YE37185_6_10105141318.pdf)

主旨：有關本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113年9月15日（星期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三、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300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125名，每名2,000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100名，每名3,000元(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

四、本案僅開放網路申請，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注意事項如下：

(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上傳正本，如為影本，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

(二)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學生申請資料才會送至府端複審，請學校寄初審帳號需求單(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至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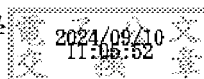
yuki2013@mail.hamastar.com.tw。

五、本申請案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https://education.ylc.edu.tw/>)。

六、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呂小姐，電話：07-5364800#224。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雲府教中字第六九六四號代電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雲府教學字第五八三九七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七四）雲府秘法字第八五一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〇一一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縣籍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三百名，每名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一百名，每名三千元（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二千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府，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職（派）兼之：

（一）教育處主管一人。

（二）財政處主管一人。

（三）主計處主管一人。

（四）地方熱心教育公正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府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MyData 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 MyData 的申辦項目，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MyData 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 自由と秩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

Step 3：進入線上申辦流程

顯示使用 MyData 取得資料說明頁，並列出本項服務須取得之資料集「**現戶全戶戶籍資料**」。

3.1. 輸入身分證字號，並點選「使用 MyData 取得資料」按鈕。

→ 頁面跳轉至 MyData 網站，顯示 MyData 同意畫面。



MyData申請同意

首頁 > 線上申辦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本申請服務為資料為政府機關、商業化及上之商業文件。本服務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取得您的同意後，將由該機關提供之資料，用於提供資料服務如下表所列，以保障您個人隱私。

※ MyData說明：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以「同意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取得、資料安心運用」為宗旨，提供民眾更多元化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請民眾就資料使用目的資料，重新同意與放棄。透過同意書的同意，便可在 MyData 平台中取得政府機關單位所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並可當次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政府機關或信賴的企業使用。

※ 此申請服務提供資料：

| 資料類別 | 個人資料集名稱 | 條數名稱 | 適用身分驗證方式 |
|------|---------------|--------------|---|
| 社福 | 經濟及勞務局經濟收入資料集 |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司 | 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
硬體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軟體金融憑證/雙證件驗證 |

※ 使用MyData前的注意事項：

1. 申請環境：適用 Chrome 60 (建議使用)、Safari 13、Firefox 75、Edge 18 以上之版本，1280 x 1024 解析度裝置，手機適用 iOS 12.4、Android 8.0 以上之系統。

2. 依個人資料屬性不同，提供下列多種身分驗證方式：

• 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
請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卡片，晶片讀卡機，或透過PCOS使用驗證工具。

• 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驗證：
首次使用請領取自然人憑證，晶片讀卡機或透過行動驗證工具驗證後，依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說明，完成註冊與綁定自然人憑證作業。

• 晶片金融卡、硬體金融憑證：
請使用晶片金融卡或硬體金融憑證、晶片讀卡機，並請依照您的作業系統版本(Mac OS、Windows) 選擇元件安裝檔下載安裝元件。

• 健保卡驗證：
請使用健保卡、晶片讀卡機，並請依照您的作業系統版本(Mac OS、Windows) 選擇元件安裝檔下載安裝元件，請詳讀晶片金融憑證使用說明書。

• 軟體金融憑證：
請使用軟體金融憑證，並請依照您的作業系統版本(Mac OS、Windows) 選擇元件安裝檔下載安裝元件，並請詳讀軟體金融憑證使用說明書。

• 雙證件驗證 (無證卡)：
請使用卡號與戶口名簿戶號。

※ 注意事項：

1.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取得個人資料之功能，取得個人資料之功能，包含資料自行下載儲存或提供給第三方機關(稱) 進行線上服務作業。資料一旦經取用後，系統將立即刪除該取得之個人資料，若資料卡、軟體金融憑證或第三方機關(稱) 使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將於 1 小時後自動刪除該個人資料，並重置取得時間，僅能於進行身分驗證及線上同意作業。

2. 當您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線上授權您的個人資料，僅能自取、放棄、權利或變更個人化資料，通過服務提供之服務條款之條款後進行授權與放棄作業。

3.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授權與放棄授權僅在以下：

• 個人資料授權註銷6條、資料之公告、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之授權事項。

• 個人資料授權註銷15條1項第2款、同意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之放棄與處理。

請詳細閱讀上述資料內容，並於同意後輸入身分證字號並點選「使用MyData取得資料」按鈕，開始進行驗證。

身分證字號：之MyData 資料取得資料，資料輸入：(請詳)

取得MyData資料

第8頁，共20頁

3.2. 勾選「我已了解此服務內容，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輸入正確生日後點選「下一步」按鈕。



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條款 熱門文章 常見問題

首頁 > 線上服務 > 服務專區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服務詳細介紹

服務目的與內容

民眾申請「雲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服務，可透過MyData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做為申請文件。

由MyData提供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服務專線

05-5522404

選擇需下載的資料

身分證字號 00000000000000000000 生日(西曆) 請輸入西曆年/月/日

E22470**** 男 01/01/1991

3-9

3.3. 可選擇 3.3.1 插卡驗證或 3.3.2 免插卡驗證(選擇插卡驗證須備有讀卡機，首次使用 MyData 須二次驗證，後續申請不用)

3.3.1. 插卡驗證(可選擇自然人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方式)



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條款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透過金融憑證 驗證憑證

請插入您的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必填)

請輸入您的PIN碼

忘記PIN碼?

※ PIN碼輸入累計錯誤3次，將會自動鎖卡，如需解鎖，請洽
您的系統管理員或系統管理員

初次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請備妥晶片讀卡機或支援HID功能的設備，插卡輸入PIN碼即可完成驗證。

驗證成功後請

1-2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驗證金融憑證
簡章驗證

請插入您的晶片金融卡，並輸入密碼(必填)

驗證 + 輸入密碼

* 若連續連續3次驗證後，將會鎖卡，如需解鎖卡片請洽原發卡銀行

初次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嗎？

Windows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Windows8.1/10 CA金憑證設定。

Mac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Apple Windows金憑證設定。

* 如瀏覽器已升至最新版本，需另下載並安裝元件。

可以聯繫各銀行或為金憑證。

1-2

3.3.2. 免插卡驗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系統彈出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用行動裝置掃描 Qr-code，進行身分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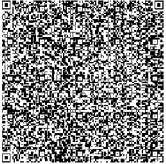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驗證服務 熱門排序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行動自然人憑證
驗證金融憑證
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驗證

請掃描 / 點擊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



歡迎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初次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 不知道怎麼操作嗎？請點擊[設定指南](#)。

1-3

3.3.3. 免插卡驗證>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驗證

輸入手機號碼及健保卡卡號，點選下一步進行身分驗證。

[illegible]

3.4. 完成身分驗證後，系統顯示本次傳送的資料，點選「同意傳送」按鈕。

首頁
 導航
 搜尋
 會員專區
 語言

個人化資料與主選單(MyData)

關於 MyData 聯絡我們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資訊 熱門排班 常見問題

提交申請

本表下載的資料如下：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資料已準備完成，您可以點選綠箭將申請表下載，並依檔案內容填寫後寄回字號（英文請大寫）：

線上預覽檔案

您已完成資料驗證，請您點選將上述資料傳送給「臺北縣政府-產業經濟衛生發展處申請」。

MyData 成功將資料傳送後，系統將自動發送簡訊提醒您，手機號碼 097***576。如未收到簡訊，或想變更手機號碼，請至 [簡訊服務](#) 進行變更，謝謝。

不再會傳送

同意傳送

3.5. 系統將資料傳回至“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申辦表單，完成填寫表單後，點選【送出】。

<<< 輪迴無邊際 >>>

[← 回首時鐘](#) [↓ 上一步](#) [↑ 下一步](#) [→ 最後一步](#) [↺ 重新填表](#) [↻ 重新填表](#) [↻ 重新填表](#)

申請資料

附註：
 一、請將上傳學生轉學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繳附證件

選擇檔案 112_6月在學簡歷表.pdf
 (必填) 最高學歷學生受學業中證書：
 可上傳檔案格式：pdf, jpeg, png, tsv, xlsx (11 MB)
 須填寫確實程度證明或畢業完成後再上傳(可至表單下載>申請書下載文件列印填寫)

選擇檔案 臺中市及市縣區e學區系統申請項目數量統計表(原系統).xls
 (必填) 成績單：
 可上傳檔案格式：application/vnd.ms-excel, pdf, jpeg, png, xls, xlsx, jpeg, png, tsv, xlsx (11 MB)

請檢附簡歷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低收入戶證明(國縣市政府核發，內需註明受審期間)：
 可上傳檔案格式：application/vnd.ms-excel, pdf, jpeg, png, xls, xlsx, jpeg, png, tsv, xlsx (11 MB)
 需以Data檔上傳，上傳時不須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簡歷證明(家庭經濟困難由受審人證明或提供其他證明)：
 可上傳檔案格式：application/vnd.ms-excel, pdf, jpeg, png, xls, xlsx, jpeg, png, tsv, xlsx (11 MB)

驗證碼：
 驗證碼：
 驗證碼請與簡歷表Data檔一致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試機>>>

查詢申請進度 | 查詢申請紀錄 | 查詢申請紀錄 | 查詢申請紀錄 | 查詢申請紀錄 | 查詢申請紀錄

申辦結果

查詢進度 | 線上申辦 | 寄件進度查詢

親愛的縣民您好！
感謝您填寫線上申辦表單，您申辦的案件已由機關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 | |
|-------------|--|
| 申辦案號 | 28230630000002 |
| 申辦案件名稱 | 清泰獎券學生獎學金申請 |
| 申請人姓名 | 哈瑪星測試 |
| 申請人E-Mail信箱 | peru@hamastar.com.tw |
| 申請人行動電話 | 0910 |
| 申請人聯絡電話 | 05-5522000#1234 |
| 說明事項 | 請記得至電子信箱收取通知函！若需查看詳細的表單內容，請點選
如表單要求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函並完成申辦，如收到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換email重填表單，謝謝。 |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至縣府便民服務，對應相關機關發mail詢問。
雲林縣政府聯絡資訊服務中心敬上

查詢 | 查詢

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申辦項目名稱，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線上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2.1. 顯示「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雲端申請

雲端服務

雲端服務

雲端服務

雲端服務

雲端服務

雲端服務

申請同意書

同意書 > 網上申請

「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歡迎您使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功能。在使用本功能之前，請仔細閱讀下列說明：

● 利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服務，如未受受理機關之委託，於一定期間內受理申請案件之業務範圍內，申請人同意受受理機關委託辦理申請案件。

● 申請人利用網路申請服務時，應提供真實資料，以利受理機關審核作業進行，若因申請人未提供真實資料或資料填寫錯誤受受理機關委託受理申請案件，該申請案件之受理或不予受理之結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人利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服務時，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如斷網、斷線、網路傳輸異常等）導致無法受理申請，受理機關應予撤銷，受理機關應予撤銷，受理機關應予撤銷，受理機關應予撤銷。

● 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受理其申請，並由申請人負撤銷之法律責任：

1. 重複申請、冒領、偽造他人資料等事項。

2. 提供虛假資料、資料錯誤、提供虛假資料。

3. 欺騙受理機關。

4. 有虛假他人資料申請等事項。

5. 領取申請受理書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事項。

6. 其他有礙受理或違反法令之事項。

● 申請人因本局會同各縣市政府共同成立「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服務，係屬公共服務，應提供申請，但「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管理維護人員認為有權拒絕，得停止其權利。

● 本服務係採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應知下列事項，請申請人詳閱：

○ 蒐集之目的：為提供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請服務及數據分析統計。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申請項目與目的之不同，可能蒐集下列資料：

● COO一 關於個人事項：姓名、性別、住址、工作地址、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手提電話號碼、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照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信箱、網路平臺、網路帳號、網路帳號及密碼或申請服務帳號之帳號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會籍。

● COO二 關於財產事項：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與姓名、信用卡或貸款卡之帳號、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帳號或通訊戶等。

● COO三 關於資料中之財產事項：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務編號、保險單號碼、網路帳號、網路帳號、網路帳號、網路帳號。

● CO一 個人、通訊、住址、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歷、職業等。

● CO二 學歷紀錄、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歷等。

● CO三 學歷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駕駛執照等）、政府機關或機關等、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紀錄等。

● CO七 關於紀錄：工作必須之紀錄與已接受之紀錄、已具有之資格或執照等。

● CO一 健康紀錄、醫療報告、治療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健康紀錄、學業、考試結果、身心健康紀錄或紀錄等。

● CO一 三 健康或症狀紀錄：應在無身分。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服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存續期間。

● 地區：本服務受理機關所在地，為利用本服務之對外機關（公司）所在地，其他為利用本服務之公務或辦公機關（機關、公司）所在地。

● 對象：本服務受理機關、利用本服務之對外機關（公司）、其他為利用本服務之公務或辦公機關（機關、公司）。

● 方式：透過網路、數位傳輸或實體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申請人對本服務所有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您可透過本服務向本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括：(1)查詢或請求(2)更正或刪除(3)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其他，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得依目的外利用或作他項用途者，得不受限制。

● 申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虛假資料，申請人得自行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本服務將依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俾能合法利用。

● 按下「同意」後，即表示申請人已仔細閱讀以上各條規定及同意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並同意授權本服務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同意本服務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同意

不同意

第15頁，共20頁

Step 3：填寫完成表單後，點選【送出】。

[illegible]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哈瑪星測試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申請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首頁 > 線上申請 > 查詢我的申請</p> <p>親愛的結果 您好！
感謝您填寫線上申請表單，您的申請案件已由系統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p>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案號</td> <td>20230630000002</td> </tr> <tr> <td>申請案件名稱</td> <td>海峽兩岸學生獎學金申請</td> </tr> <tr> <td>申請人姓名</td> <td>哈瑪星測試</td> </tr> <tr> <td>申請人E-mail信箱</td> <td>pehu@mail.bemaster.com.tw</td> </tr> <tr> <td>申請人行動電話</td> <td>091</td> </tr> <tr> <td>申請人座機電話</td> <td>05-5522000#1234</td> </tr> <tr> <td>說明事項</td> <td>請記得定期查看通知資訊：請查看電腦版的螢幕內容，請按
這裡
如果您需要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資訊後再向申辦，如果收到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email正確性完畢，謝謝。
如有任何問題請可直接致電詢問或，直接點擊諮詢發mail詢問。
請來函及回覆請寄：國際中心啟上</td> </tr> </table> | | | | | | | 申請案號 | 20230630000002 | 申請案件名稱 | 海峽兩岸學生獎學金申請 | 申請人姓名 | 哈瑪星測試 | 申請人E-mail信箱 | pehu@mail.bemaster.com.tw | 申請人行動電話 | 091 | 申請人座機電話 | 05-5522000#1234 | 說明事項 | 請記得定期查看通知資訊：請查看電腦版的螢幕內容，請按
這裡
如果您需要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資訊後再向申辦，如果收到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email正確性完畢，謝謝。
如有任何問題請可直接致電詢問或，直接點擊諮詢發mail詢問。
請來函及回覆請寄：國際中心啟上 |
| 申請案號 | 20230630000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案件名稱 | 海峽兩岸學生獎學金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哈瑪星測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E-mail信箱 | pehu@mail.bemaster.com.tw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行動電話 | 091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座機電話 | 05-5522000#1234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事項 | 請記得定期查看通知資訊：請查看電腦版的螢幕內容，請按
這裡
如果您需要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資訊後再向申辦，如果收到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email正確性完畢，謝謝。
如有任何問題請可直接致電詢問或，直接點擊諮詢發mail詢問。
請來函及回覆請寄：國際中心啟上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學生姓名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公假 天 曠課 天

大功 次 警告 次

病假 天 遲到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前學期出缺席情形

獎懲

事假 天 早退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日常生活表現

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

校內外特殊表現

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意見

附註：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校印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中等以上清寒優秀獎學金線上申請注意事項

1. 建議請優先由 my data 進入申請，如學生不熟悉操作可由學校端代輸入資料，為避免重複申請，申請人身分證欄位請填學生資料。
2. Email 跟電話可一個填學生、一個填學校承辦人，申請完成後兩邊會同時通知申請完成。
3. 申請完成後如需留存申請資料，請按列印轉 pdf 或列印紙本自行留存。

